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处置义乌六处房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稠城镇金苑新村的六处房屋进行评估，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操作程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六处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745.21 m²，账面原值总计 1,099,861.27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460,306.16 元。在转让过程中如在首次处置时未能以评估价成交的，则按不低于九折进行降价处置；若降价后再次流拍的，则结合房屋所在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通过房产交易中介公司寻找合适买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毕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房屋处置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